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3年4月17日（星期三）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事项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20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30 时，会期半天。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6、出席会议对象：

（1）凡在2013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向北京万方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6 亿元的议案》。

三、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登记时间：2013年4月11日～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证券事务部

公司电话：010-64656161

公司传真：010-64656767

联系人：董知

邮编：100028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日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女士\先生代本人出席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委托期自上述会议召开至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北京万方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6 亿元的议案》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章）：_____

2013 年 月 日